

115 年新北市城市夏季盃全國羽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運動部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

台中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

台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(YONEX)、阿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一) 至 10 月 9 日 (星期五)

八、比賽地點：板橋區板樹體育館 (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個人組：

1. 國小中年級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
3. 國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
4. 高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
單、雙打每校以 6 人 (組) 為限，且單、雙打不得兼報。

(二)混合組：

1. 國中組混雙。

2. 高中組混雙。

混雙每校 5 組為限。

(三)團體組：以校為單位，均須以 115 學年度之年級為基準。

1. 國中、高中組：每校男、女生最多 2 隊為限，每隊限報 8 名隊員 (含隊長) 及領隊、管理各 1 名、教練至多 3 名。

2. 國小組：每校男、女生組 1 隊為限，每隊限報 8 名隊員（含隊長）及領隊、管理各 1 名、教練至多 3 名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每人至多可報團體及個人組 1 項（混雙除外）。
- (三)個人組男生不得跨報女生組，女生不得跨報男生組。
- (四)團體組若該校未報名女生團體組，女生可跨報男生組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9fcznk>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單打 500 元/人、雙打及混雙 800 元/組、團體組 2,500 元/隊

十四、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- (一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二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三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四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- (五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- (六)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繳費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一)時間：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。於 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FB 電腦亂碼公開直播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YLivescoreSys>

(二)參賽名單 115 年 9 月 17 日 (星期四) 公告

如資訊有誤請於 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 17:00 前洽 MY
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 @695fbizo，逾時不候。

賽程時間表 115 年 9 月 29 日 (星期二) 後

公告於 <http://www.ntpc-sports.org.tw/> 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站公告查詢
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9fcznk>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YY30 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全國羽協所頒最新規則。

(二)賽制視報名隊數及人數而定。

(三)每局以 25 分計算，先得 25 分者為勝，不加分。

(四)團體組每隊報名最多 8 人，採 5 點 3 勝制 (單單雙雙單)，不可兼點。

(五)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，自輪空點及後均以 0 分計算 (證件不足時亦同)。

(六)如遇循環賽時，計分法為：

1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定勝負。

2、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且已賽部份均不計算成績。

3、如 2 隊積分相等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
4、如遇 3 隊或以上積分相等時，採 (勝負分)，判定標準如下：

(1)點數：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，若點數相等則。

(2)分數：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，若分數相等則。

(3)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七)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棄權。

(八)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九)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。

(十)各組隊數 5 隊 (含) 以上才予比賽。

(十一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 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 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未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！

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參賽者均贈一條紀念毛巾。

(二)5 隊 (含) 以上取 2 名、7 隊以上取 3 名、10 隊以上取 4 名、15 隊以上取 6 名、20 隊以上取 8 名。

(三)團體組頒發獎盃及獎狀、獎品阿默蛋糕。

(四)個人組頒發獎牌及獎狀、獎品阿默蛋糕。

十九、抗議規定：

(一)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二十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